

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本基金不单独开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赎回赎回日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6 年 06 月 0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 年 06 月 08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开放期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利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开放期间相应顺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规模。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原则

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赎回时优先赎回持有时间较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	Y<7 日 1.50%
持有一个月或以上后赎回	Y≥7 日 0.50%
持有六个月或以上后赎回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且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限制规模。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 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转换,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转换费用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期满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即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福海社区金田路 300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08 号聚友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琛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617002、010-56617003
传真:010-64346889、010-8968882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沙中路 306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红斌
客服电话:96319

(3)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正在诉讼阶段;案件和一件案件二法院均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地: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均为原告。
● 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 27,866,000.00 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7,400,000.00 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 0214 民初 975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鲁 0214 民初 975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劲松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94013810
法定代表人:张勇

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9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839K19
法定代表人:张勇

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9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EPXK121
法定代表人:杜建峰

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泽街双良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
法定代表人:王泽海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腾飞”)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载料机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腾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腾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0,600 股,并通过苏州沃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7,16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48,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文浩先生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620,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王文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7,71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等设备,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3. 诉讼判决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97,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服务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定庭前调解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王文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7,71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腾飞”)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载料机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腾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腾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定庭前调解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王文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7,71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腾飞”)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载料机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腾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腾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定庭前调解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 嘉澳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32 元
● 派息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息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及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总股本 76,825,88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493,400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红利 0.12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4,162.28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拟以下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及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332,486×0.1232)÷76,825,886=0.1234 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34)÷(1+0)=(前收盘价-0.12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派息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划付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江苏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9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 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79,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91%;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减持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常州中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咨询委员会,可适用下列特别规定:
(3) 对于承诺减持期限有明确的公司投资者(包括自然人)通过“预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其股息红利将自减持计划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之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拟减持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08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不超过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 0.1232 元。

五、有关信息披露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73-8823001
特此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常州中科江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179,100 股
持股比例 0.1791%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腾飞”)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载料机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腾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腾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定庭前调解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王文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7,71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腾飞”)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载料机等产品,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 27,866,000 元。

另查,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腾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腾飞公司股东由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鹏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安斯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腾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针对案件一和一件案件二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行性的判断,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定庭前调解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王文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表决权 3%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7,71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